

一公司不认可技术员签名拒付107万元货款，法院认定——未超越职务权限应履约付款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陈宝仪)契约是商业合作的书面承诺。近日,文昌法院东路法庭审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用一纸判决有力维护契约精神。

2024年1月,某建材公司与某公司达成材料供给合作,由某建材公司向一科技园项目供给建筑叠合板。合同条款约定,

某公司月结80%进度款,并在全部货物到账完毕后一个月内全款结清。合同签订后,某建材公司开始向科技园供给叠合板。同年8月2日,某建材公司将第37车叠合板拉至指定工地,某公司工地技术员张某也如往常一样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

然而,某公司迟迟不支付材料款,无奈之下,面临着资金链断裂风险的某建材

公司将某公司告上文昌法院,要求支付107万元货款。

法庭上,某公司以货单上的签收人张某不是合同约定的工地指定对账授权签字人为由,认为其签名不能视为对提供货物的数量、金额、质量的认可,而且某建材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供货拖欠的情况,导致了相关的损失,要求抵扣部分货款。

文昌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虽不是合同约定的授权签字人,但其作为工地的技术员,对账单上签名的行为并未超越其职务权限。而某公司虽提出某建材公司供货拖欠造成经济损失,却没有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据此,文昌法院判令某公司向某建材公司支付货款107万元,并按照相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将公司挖机卖给他人 海口一企业员工犯职务侵占罪获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身为公司员工,吴某东在工作之余,却利用职务之便把公司挖机占为己有再卖给他人。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吴某东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吴某东今年27岁,于2023年2月12日被海口某工程机械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某以月薪7000元的标准聘用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保管并操作公司名下一台挖机在琼山区红城湖一工地进行作业。工作期间,吴某东认识了从事挖机租赁生意的梁某,因急需用钱偿还信用卡欠款,吴某东便向梁某谎称该挖机是自己的想出售。同年3月4日,所在工地挖机作业结束后,吴某东向杨某某虚构该工地施工方还有另一工地需要挖机作业,询问是否可由自己继续保管挖机并去该工地作业。杨某某信以为真便同意。吴某东将挖机运至其在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的老家。

之后,吴某东与梁某达成买卖挖机意向,梁某支付6000元作为定金,吴某东将挖机交付给梁某后,两人在微信聊天平台达成一致,商定挖机售价5.2万元,剩余款项待吴某东提供挖机权属证明并签订正式合同后支付。杨某某通过朋友得知挖机在梁某工作的工地,电话同吴某东对质后将挖机追回。经鉴定,该挖机价值18.48万元。

法院认为,吴某东作为公司员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公司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交通安全

临高交警严查交通违法行为 设临时检查点 定点查缉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小亮)为持续深入推进夏季突出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治理行动,近日,临高公安交警聚焦交通违法行为源头,锚定管控薄弱时段,紧紧围绕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目标,联合辖区派出所在新盈镇持续开展夏季突出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治理行动。

根据新盈镇车况路况复杂、安全隐患多、群众交通安全意识相对淡薄等特点,临高公安交警采取定点查缉的方式,在国省干道、辖区公路等重点路段设置临时检查点,最大限度延长交通安全管控触角,严查严打酒驾醉驾、无牌无证、非法改装、“飙车炸街”和骑乘摩托车、电动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执勤警员始终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工作模式,结合“一盔一带”和“拒绝酒驾”等内容,向驾驶人及乘坐人详细讲解酒驾醉驾、无证驾驶、违法载人的危害性,叮嘱驾驶人要重视交通安全,在日常生活中要时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摒弃交通陋习,养成良好的出行习惯。

乐东交警开展“戴头盔 平安行”专项整治 “高峰+延时”严查违法行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为提升辖区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安全防护水平和防护意识,预防和减少涉及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道路交通事故,连日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派出所、特警在辖区持续开展“戴头盔 平安行”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中,执勤路管员结合辖区群众出行实际情况,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交通违法行为多发的重点路口、集贸市场周边,采取“高峰+延时”勤务模式,严查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逆向行驶、无牌无证、违法载人、违法改装、飙车炸街及未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纠一起、教育一起。

整治期间,执勤路管员采取“教育+劝导+整治”的方式,通过面对面讲解和劝导等方式,让交通参与者深刻认识到

交通违法行为和不文明交通行为的危害性,引导群众深刻认识到佩戴安全头盔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牢固树立文明出行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乐东公安交警将持续加大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请广大驾驶人切勿抱有侥幸心理,遵守交规,摒弃交通陋习,共同营造安全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文昌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执法检查 餐馆违规使用燃气 两家供气单位被处罚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为进一步加强燃气安全管理,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近日,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省燃气专班,对市内多家餐饮场所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并查处两家违规使用燃气的餐饮店。

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对各餐饮场所的燃气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梳理汇总,重点检查燃气管道是否老化、是否存在泄漏风险;燃气报警器是否正常运行;燃气灶具是否符合安全标准等方面。其中,两家餐饮店存在使用超长软管、违规存放50公斤液化石油气瓶、使用中压阀等安全隐患。针对两家餐饮店的违规行为,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根据《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对其供气的两家供气单位进行行政处罚,从源头压实责任。

据了解,该局将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餐饮店进行“回头看”,并常态化开展燃气安全检查专项行动,以严格执法推动安全生产水平不断提升,牢牢守住燃气安全生命线。

儋州交警给环卫工人上交通安全课深入剖析事故成因 为“城市美容师”绷紧安全弦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7月31日,儋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组织宣传小组到环卫公司开展夏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为环卫工人送上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课。

活动中,宣传员重点围绕规范穿着

反光背心以及环卫工人日常工作过程中的常见隐患进行深入讲解,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深入剖析事故成因与严重后果,特别提醒环卫工人务必要按要求穿着警示反光工作服,作业时时刻观察路面情况,与车辆保持足够安全距离,切实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有效防范交通事故。“以前总觉得反光背心穿着热,听了这些真实案例,才知道关键时刻这就是救命符啊!”活动结束后,环卫工人纷纷表示,今后作业中将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确保安全作业。

灭失声明

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本人黄贻梯(身份证号码:460026197102250037)于2003年7月购买一辆琼CC4096摩托车,车辆识别代号:96118185,发动机号:97320828,于2019年7月3日因台风“木恩”在海南登陆,外出途中经屯城镇吉安桥造成机动车灭失。本人承诺以上陈述属实,愿意承担因此事造成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新时代
2024
网络文明公益广告
中国网络文明网 中国广告协会

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

行有礼

言谈有礼貌|出行讲秩序

